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律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3日分别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30日下发的《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79号）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中，对于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文件。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反馈回复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和表决权委托

申请文件显示：

（1）吴海锁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6%的股份，并通过接受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发行人 47.95%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 4 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7.95%，其中，李冰持有发行人 12.97%的股份。

（3）2020 年 9 月-12 月，严彬、吴伟、谢祥峰、王向华、崔小爱、李延、王彧、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罗晓云和谢飞共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协议签订时持有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吴海锁行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吴海锁直接持股比例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0 年 9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说明吴海锁未与发行人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3）说明严彬等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对价、委托范围、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争议解决及约束机制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说明表决权委托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4）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时点等情况，进一步论

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吴海锁直接持股比例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0 年 9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报告期内，认定吴海锁一直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除吴海锁外，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15%的情形，自公司设立至今，吴海锁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其他董事（含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担任的董事）均系其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当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即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其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其足以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董事会、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且全体股东确认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

1.报告期内，吴海锁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公司董事会、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报告期内，吴海锁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虽较为分散，但吴海锁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 2020 年 9 月前，吴海锁直接持有公司 15.9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的单一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5%，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关系。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进

一步巩固吴海锁实际控制人地位，严彬等 12 名股东和谢飞先后与吴海锁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协议签订时持有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自此，吴海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4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海锁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47.9476%，吴海锁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的期间未全面覆盖报告期，但除吴海锁以外的股东均对吴海锁对公司享有的控制权进行了确认、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承诺，且经查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其余股东对相关议案所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吴海锁一致，因此吴海锁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为吴海锁提名且均已当选，能对董事会实施控制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 3 月至今）成员均系吴海锁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吴海锁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均由吴海锁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吴海锁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吴海锁保持一致，且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均与吴海锁的表决意见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吴海锁能够对董事提名实施重大影响，并对董事会实施控制。

（3）报告期内，吴海锁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自报告期初至今，吴海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吴海锁作为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并具体负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即由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担任）均系吴海锁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因此，报告期内，吴海锁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承诺

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已出具声明承诺，①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其认可并尊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对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确保在其持股期间，其及其关联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第三方联合（如委托表决权、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等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3.全体股东的认可

在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的背景下，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的离职员工发起设立发行人，吴海锁作为时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在发行人设立前后均发挥实际领袖作用，在发行人设立之后，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业务带头人，并为全体股东所一致认可，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承诺，认可并尊重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二）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前，吴海锁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吴海锁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其持有公司 15.97% 的股份，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其持有公司 15.99% 的股份，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5% 且未就谋求公司控制权达成其他约定。

经查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前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与吴海锁意见一致，吴海锁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前，吴海锁能控制公司董事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成员均系吴海锁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吴海锁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均由吴海锁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吴海锁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吴海

锁保持一致，且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均与吴海锁的表决意见一致，因此，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前，吴海锁能控制公司董事会。

3.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前，吴海锁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吴海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吴海锁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全体股东的认可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承诺，认可并尊重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综上所述，2020 年 9 月前，吴海锁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已取得全体股东对其控制和管理公司的认可，因此，吴海锁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2020 年 9 月后，吴海锁又通过与其他 13 名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力，因此，报告期内，吴海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三）认定吴海锁一直为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及是否准确

如上文所述，吴海锁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已取得全体股东对其控制和管理公司的认可，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吴海锁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参见本题之“四、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时点等情况，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认定吴海锁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0 年 9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说明吴海锁未与发行人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一）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征询了相关股东个人意愿，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基于自主意愿，自行行使股东权利，因此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非为谋求控制权

第二至第五大股东虽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但均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人认可并尊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对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本人持股期间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第三方联合（如委托表决权、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等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非为谋求控制权。

（三）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非为规避监管要求

第二至第五大股东虽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但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不进行表决权委托达到规避股份限售的目的。

因此，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因其自主意愿选择，非为谋求控制权、非为规避监管要求。

三、说明严彬等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对价、委托范围、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争议解决及约束机制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说明表决权委托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巩固控制权，严彬等 12 名股东（于 2020 年 9 月）和谢飞（于 2020 年 12 月）先后与吴海锁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协议签订时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委托范围	<p>1.在协议有效期内，严彬等 13 名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吴海锁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吴海锁在决策前会充分征求严彬等 13 名股东意见，在不侵害严彬等 13 名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吴海锁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环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p> <p>（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苏环院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p> <p>（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p> <p>（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苏环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p> <p>（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严彬等 13 名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p> <p>2.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苏环院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吴海锁可自行投票，且无需严彬等 13 名股东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践操作中需要，严彬等 13 名股东应根据吴海锁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吴海锁行使表决权的目，但严彬等 13 名股东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吴海锁承担。</p>

主要事项	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p>3.在协议有效期内，严彬等 1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授权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如因股权转让、苏环院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严彬等 13 名股东持有授权股份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p> <p>4.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并不影响严彬等 13 名股东享有对苏环院运营的知情权，以及授权股份相关的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处置权等。</p>
协议对价	协议未约定对价。
决策机制	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持有的苏环院股份（含目前持有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因苏环院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吴海锁，并由吴海锁行使表决权。
到期时间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
到期后的安排	未约定委托权期满后安排，届时由各方另行协商表决权委托事宜。
争议解决及约束机制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协议签订地（南京）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表决权委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该 13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表决权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表决权委托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在股东大会上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表决权委托与否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的稳定，参

见本题之“一/（二）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鉴于签署表决权委托的 13 名股东均已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股东适格性、所持股份权属清晰、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函》中承诺，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内，未经吴海锁书面同意，不将授权股份委托其他第三方，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因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表决权委托稳定，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若《表决权委托协议》期满终止后未续约或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东进行股票交易，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了相关风险揭示。

四、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时点等情况，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一）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时点等情况，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吴海锁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吴海锁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董事会、以及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等方面

报告期内，吴海锁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当选或被聘任，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施加控制、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等方面；公司全体股东认可并尊重其对公司的控制，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对股东大会的控制权，报告期内，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与吴海锁不存在相悖的情形，其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参见本题之“一、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吴海锁直接持股比例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0 年 9 月前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承诺

公司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其认可并尊重吴海锁对公司的控制，不会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第三方联合谋求公司控制权，参见本题之“二/（二）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非为谋求控制权”。

3.表决权委托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控制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公司的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参见本题之“三、说明严彬等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对价、委托范围、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争议解决及约束机制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说明表决权委托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逐条对照分析如下：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①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	吴海锁拥有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披露了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p>险。</p> <p>②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承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根据对公司章程、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吴海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见本题之“一、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吴海锁直接持股比例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0 年 9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p>
	<p>③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公司股权较为分散，2020 年 9 月前，吴海锁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参见本题之“一/（二）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p> <p>2020 年 9 月起，吴海锁通过直接持股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46%，其他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因此，原则上应将吴海锁认定为</p>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p> <p>A、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p> <p>B、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p>	<p>公司存在 A 类情形，第二至五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为接近。</p> <p>经核查，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相应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且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p>
	<p>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p>
	<p>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吴海锁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该等委托协议系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巩固吴海锁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已就该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本内容进行了说明，参见本题之“三、说</p>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p>明严彬等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对价、委托范围、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争议解决及约束机制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说明表决权委托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参见本题之“一、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吴海锁直接持股比例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0 年 9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以表决权委托协议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⑦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p>	<p>不适用</p>
共同实际控制人	<p>①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不适用</p>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p>A、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B、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C、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D、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p>	
	<p>②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不适用
	<p>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不适用
	<p>④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p>	不适用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p>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p>	
无实际控制人	<p>①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A、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B、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C、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p> <p>②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p>	不适用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p>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A、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B、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C、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p>	不适用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锁定期安排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其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不适用
	③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适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号》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条件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最近三年，吴海锁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的重大影响、董事会的控制以及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等方面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参见本题之“四/（一）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时点等情况，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根据吴海锁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吴海锁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条件。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和公司内部决策制度，核查吴海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

2.取得并查阅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就不谋求控制权、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所持股份权属清晰、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出具的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的说明；取得第二至第五大股东的调查表、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百度等公开信息，核查其是否存在未认定实际控制人系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3.取得并查阅除吴海锁外的其他 67 名股东认可并尊重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的相关承诺；

4.取得并查阅严彬等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所持股份权属清晰、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函》《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核查表决权委托的内容、股份锁定的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

5.查阅《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查阅《管理办法》中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6.取得并查阅吴海锁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百度等公开信息，核查认定吴海锁为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0 年 9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吴海锁未与发行人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系股东个人意愿，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非为谋求控制权、非为规避监管要求；

3.严彬等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委托范围、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争议解决及约束机制等内容，未约定协议对价；表决权委托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表决权委托行为进一步巩固了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在股东大会上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表决权委托与否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的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表决权委托稳定，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表决权委托协议》期满终止后未续约或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东进行股票交易，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了相关风险揭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吴海锁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5.关于股份变动及股东信息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7 年，发行人设立南京环科拟承接离职员工所转让的股份。相关款项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实际出资，经由公司 5 名董事（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交付至南京环科，专项用于向离职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缴纳相应税款。

(2) 2018 年和 2019 年离职员工将股份转让给南京环科的价格较高，分别为 5.72/股、13.21/股。

(3) 2019 年底，南京环科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取得前述价款后，通过吴海锁等 5 名公司董事归还至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南京环科至此退出持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南京环科承接股份所用款项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实际出资且相关款项经由董事（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向其交付的

原因及合规性，相关款项的交易时间和金额等具体明细情况，是否属于交叉持股或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

（2）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离职员工股份转让给南京环科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偏高的合理性，上述离职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南京环科 2019 年底退出持股时的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全部缴纳相应税款，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股东履历、入股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股东是否存在违规入股、不当主体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

一、说明南京环科承接股份所用款项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实际出资且相关款项经由董事（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向其交付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款项的交易时间和金额等具体明细情况，是否属于交叉持股或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

（一）款项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实际出资且相关款项经由董事（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向其交付的原因及合规性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明确以南京环科受让并持有离职员工股份，该平台不实际运营，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向离职员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缴纳相应税费，经股东大会确定股权分配去向及该平台后续处置方案后收回，价格以历次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的总成本为准平价转出。随后，相关款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实际提供，经由董事（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即南京环科的 5 名合伙人）交付至南京环科，专项用于向离职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缴纳相应税款。

该等款项及方案安排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实际提供系发行人内部资金统筹安排，5 名董事系南京环科的合伙人，由合伙

人向南京环科交付。

上述资金筹措事项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资金占用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末归还，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0/二、说明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金额、本息还款日期及还款金额、还款方式等，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合规性参见本题之“一/（三）是否属于交叉持股或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

（二）相关款项的交易时间和金额等具体明细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经履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后，南通苏环向南京环科 5 名合伙人（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交付资金，5 名合伙人相继打款至南京环科，南京环科相应用于支付其承接股权的转让款。2019 年 12 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环科承接股权的处置方案后，各受让股东向南京环科相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南京环科收款后打款至 5 名合伙人名下，5 名合伙人打款至南通苏环名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款项已结清。

上述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步： 南通苏环打款至合伙人名下				第二步： 合伙人打款至南京环科			第三步： 南京环科支付 20 名离职股东 股权转让款			第四步： 74 名受让股东支付南京环科股 权转让款				第五步： 南京环科打款至各合伙人			第六步： 合伙人打款至南通苏环		
资金 提供 方	交易 日期	转出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交易 日期	转出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交易 日期	转出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资金 提供 方	交易 日期	转入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交易 日期	转入 金额 (万 元)	交易对 方	交易 日期	转入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南通 苏环	2018.08.24	22.50	吴海 锁	2018.08.30	22.50	南京 环科	2018.09- 2019.12	93.03 (不含税)	20 名离 职股东	74 名 受让 股东	2019.12	112.68 (含税)	南京 环科	2019.12.31	30.82	吴海锁	2019.12.31	30.82	南通 苏环
	2018.08.24	17.95	李冰	2018.08.29	17.95									2019.12.31	24.59	李冰	2019.12.31	24.59	
	2018.08.24	14.62	吴云 波	2018.08.24	14.62									2019.12.31	20.03	吴云波	2019.12.31	20.03	
	2018.08.24	11.30	田爱 军	2018.08.25	11.30									2019.12.31	15.48	田爱军	2019.12.31	10.00	
	2018.08.24	8.63	吴剑	2018.08.28	8.63													5.48	
	2019.08.12	8.32	吴海 锁	2019.08.13	8.32									2019.12.31	11.83	吴剑	2019.12.31	11.83	
	2019.08.12	6.64	李冰	2019.08.12	6.64														

第一步： 南通苏环打款至合伙人名下				第二步： 合伙人打款至南京环科			第三步： 南京环科支付 20 名离职股东 股权转让款			第四步： 74 名受让股东支付南京环科股 权转让款				第五步： 南京环科打款至各合伙人			第六步： 合伙人打款至南通苏环		
资金 提供 方	交易 日期	转出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交易 日期	转出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交易 日期	转出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资金 提供 方	交易 日期	转入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交易 日期	转入 金额 (万 元)	交易对 方	交易 日期	转入 金额 (万元)	交 易 对 方
	2019.08.13	5.41	吴云 波	2019.08.13	5.41														
	2019.08.12	4.18	田爱 军	2019.08.12	4.18														
	2019.08.12	3.19	吴剑	2019.09.05	3.19														
	合计	102.75		合计	102.75		合计	93.03 ^注			合计	112.68		合计	102.75		合计	102.75	

注：2020 年 1 月，南京环科已代缴个人所得税 19.65 万元，即含税金额合计 112.68 万元。

(三) 是否属于交叉持股或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南通苏环仅协助提供承接离职员工股份的资金支持，并不据此享有南京环科承接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南通苏环并不持有该等股份。因此，该事项不属于交叉持股。

南通苏环提供资金承接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南通苏环向南京环科 5 位合伙人打款系为便于南京环科支付其承接离职员工股份的股权转让款，5 位合伙人收款后已及时打款至南京环科名下，非利用职务便利牟取私利，且该方案自制定至实施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用资金金额较小，已于 2019 年 12 月归还，且该资金占用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相应制定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资金占用事宜。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属于资金占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离职员工股份转让给南京环科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偏高的合理性，上述离职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变动事由	公司股本 (万股)	股权转让价 格(元/股)	转让股份总 数(万股)	定价依据
转让方于 2016 年离职	1,000	0.2 ^注	22.89	按转让方的实缴出资金 额平价转让所持股份
转让方于 2017 年离职	1,000	1.37	29.79	参考 2016 年末每股净

股份变动事由	公司股本 (万股)	股权转让价 格(元/股)	转让股份总 数(万股)	定价依据
				资产值协商定价
转让方于 2018 年离职	1,000	5.72	5.16	参考 2017 年末每股净 资产值协商定价
转让方于 2019 年离职	1,000	13.21	2.87	参考 2018 年末每股净 资产值协商定价
2019 年 12 月股东大会 通过南京环科所持股 份的分配方案	1,000	1.86	60.71	按南京环科历次受让股 份的持股总成本为准平 价转让
转让方于 2020 年离职	4,800	3.00	35.85	参考 2019 年末每股净 资产值协商定价
转让方于 2021 年离职	4,800	4.20	42.35	参考 2020 年末每股净 资产值协商定价
转让方于 2022 年离职	4,800	5.30	87.27	参考 2021 年末每股净 资产值协商定价

注：转让方在公司设立当年即离职，按转让方的实缴出资金额平价转让所持股份。

2018 年、2019 年离职员工股份转让给南京环科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其离职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8、2019 年离职员工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19 年 12 月南京环科退出时的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系 2019 年 12 月南京环科以南京环科历次受让股份的持股总成本为准平价转让所持股份，南京环科历次受让股份合计 60.71 万股，共支付 112.68 万元股权转让款，该等股份的加权价格为 1.856 元/股。

2018、2019 年离职员工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20 年至 2022 年离职员工股份转让价格系因公司股本由 1,000 万股增加至 4,800 万股，影响公司当年末每股净资产。

因此，2018 年和 2019 年离职员工股份转让给南京环科的转让价格偏高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018

年和 2019 年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南京环科 2019 年底退出持股时的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全部缴纳相应税款，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南京环科所持公司股份均系自公司离职员工处受让，其 2019 年底退出持股时的股份转让价格系以其历次受让股份的持股总成本为准平价转让，不存在溢价所得，南京环科未就本次转让申报纳税。

鉴于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产生变动并为实际受益者的行为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公司已对本次股权转让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因南京环科仅承接离职员工股份，不实质经营，其持有及转让苏环院股份均系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其自身不享有所承接股份对应的权益，且其本次转让系以其历次受让股份时的总成本为准平价转出，不存在溢价所得，因此，南京环科未就本次转让申报纳税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南京环科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宁新税一税企清〔2020〕249037 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南京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Q57826H）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5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南京环科存续期间未发现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环科未因本次转让收到过主管税务机关关于核定应纳税额或其他补征税款的通知。

因此，本次转让被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追缴税款的风险较低。

因转让方南京环科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南京环科注销前的 5

名合伙人出具了《关于南京环科退股事项涉税的声明及承诺函》：“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未因南京环科退股事项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责令征缴、处罚或被提起任何税务相关争议、诉讼。2.如税务主管部门就南京环科退股事项追缴相关税款、滞纳金或罚款，本人将按本人当时所持南京环科份额比例及时缴纳被追缴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并承担因此引起的税务风险与责任。”

综上，南京环科本次转让因不存在溢价所得，未申报纳税；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因其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南京环科以历次承接股份的总成本价为准转让其自公司离职员工处承接的股份的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南京环科已于2020年12月办理完毕清税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环科未因本次转让收到过主管税务机关关于核定应纳税额或其他补征税款的通知，因此，南京环科本次转让被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追缴税款的风险较低，且南京环科注销前的5名合伙人已就本次转让涉税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股东履历、入股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股东是否存在违规入股、不当主体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公司目前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部分）等资料，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其在投资或任职公司前，分别就职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含公司分红款、未分配利润转增）。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适格入股主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7/一、说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员工曾任职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辞职创设苏环院是否符合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是

否具备任职资格”及《发行人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违规入股、不当主体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南京环科、南通苏环 2017 年初至 2019 年末的银行流水、资金支付审批单和南京环科代扣代缴受让股份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核查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托管方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相关资金往来及个税缴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核查公司为加强财务内控管理采取的防范措施；

3.查阅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苏环院不存在被其处罚的情形出具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确认苏环院不存在因资金占用事项被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各离职员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各离职员工；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并查阅南京环科的《清税证明》《证明》《合伙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和南京环科注销前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南京环科退股事项涉税的声明及承诺函》；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和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环科承接股份所用款项由南通苏环实际出资且相关款项经由南京环科的5名合伙人向其交付的情形不属于交叉持股，属于资金占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2018年和2019年离职员工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离职员工离职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协商定价，价格偏高具有合理性，上述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南京环科本次转让因不存在溢价所得，未申报纳税；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因其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南京环科以历次承接股份的总成本价为准转让其自公司离职员工处承接的股份的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南京环科已于2020年12月办理完毕清税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环科未因本次转让收到过主管税务机关关于核定应纳税额或其他补征税款的通知，因此，南京环科本次转让被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追缴税款的风险较低，且南京环科注销前的5名合伙人已就本次转让涉税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目前股东不存在违规入股、不当主体入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7.关于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包括建设项目环评服务、环境调查与鉴定服务、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其中，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余类型环境技术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采取

终验法确认收入，即在向客户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或政府批复等后确认收入。

(2) 发行人环境工程服务包括环境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和环境修复工程，均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项目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发行人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需安装调试的环保设备，在实际交付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 上市公司南大环境与发行人业务结构相近，其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而发行人主要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各类子业务的业务特点，合同约定服务周期、结算条款等，说明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中的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业务，以及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其他业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发行人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

(2) 结合发行人与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业务范围中具体业务及运营方式的比较情况，说明与南大环境等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并测算如果全部按终验法确认收入对报告期收入、利润、存货的影响。

(3) 说明环境工程服务中的环境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 对于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请对照合同条款，拆分以客户签署或政府批复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比例情况，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环境技术服务中的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业务，和环境工程服务业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阶段，进一步说明履约进度确认的具体依据、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资产负债表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各节点之间的已发生成本的

会计处理方法。

(5) 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措施，客户对发行人工程出具的验收确认文件是否存在未盖章或签字的情形，及相应的瑕疵补正措施；结合验收文件获取时点与出具时点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6) 说明是否存在合同中止、终止项目，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而未冲减、应退回预收账款而未退回等情形；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追加工作量或审价后补价或核减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收入确认的依据，该等合同金额变化对各期产生的财务影响。

(7) 说明是否存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的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各类子业务的业务特点，合同约定服务周期、结算条款等，说明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中的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业务，以及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其他业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发行人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

(一) 企业会计准则中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	条件内容
条件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	条件内容
条件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条件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二) 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中的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业务，以及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发行人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和环境工程服务等各类业务的业务特点、服务周期、结算条款等与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细分业务类别	业务特点	服务周期	结算条款（举例）	是否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
环境技术服务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1.合同期限明确且可按照月或季度确认工作时长进行分摊； 2.合同履行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	取决于合同约定，通常为12-24个月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约定时间段内，公司在提供服务（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 符合条件 1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承包	1.项目总成本可预计，各期间成本投入可准确计量； 2.项目于客户控制场所实施。	通常为3-24个月	工程实施后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50%（扣除预付款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审定结算价的90%；工程运营维护期满经复验水质达标后支付至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项目在客户控制的场所，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符合条件 2

项目类别	细分业务类别	业务特点	服务周期	结算条款(举例)	是否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
				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结清。	
	环境修复工程	对固废/危废的处置量可准确计量，客户定期根据处置量结算	通常为 3-12 个月	废物全部清运完毕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 50%，提交经评审的评估报告一周内支付 50%	假设客户在公司终止履约后，其他公司实际上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工作，已完成工作对客户具有价值，表明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符合条件 1
	环境工程设计	1.业务流程中有明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验收期间服务等阶段，业务开展具有明显的结算性特征； 2.公司在各个节点能够取得对应阶段外部依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通常为 6-12 个月；竣工验收期间现场服务通常为 1-3 年	初步设计按照建设单位修改完成支付合同的 5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的 30%；工程交付初验合格后付合同的 15%；5%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由于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均为个性化定制，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同时根据合同条款，公司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符合条件 3

(三) 发行人其他业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根据新收入准则，不满足前述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的，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应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的业务特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结算条款等符合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如下：

项目类别	细分业务类别	业务特点	服务周期	结算条款 (举例)	是否符合时段法收入 确认条件
环境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	业务开展无明显阶段性特征，报告需最终取得批复或客户对最终报告成果确认。	通常为3-12个月	合同签订后支付50%，提交送审报告后支付30%，通过业主或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20%。	项目履约过程中，客户不能及时取得并消耗相关经济利益，不符合条件1； 客户不能控制过程中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条件2； 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均为个性化定制，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该类业务合同中普遍未约定满足合格收款权的条款，因此不满足合格收款权，故不符合条件3。
	环境调查与鉴定		通常为1-12个月		
	环境规划类服务		通常为3-24个月		
	其他技术服务		通常为1-24个月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业务开展无明显阶段性特征，在设备运行无问题后设备交付客户，予以最终验收。	通常为3-18个月	合同签订后支付30%，相关集成系统通过验收后支付其余款项。	项目履约过程中，客户不能及时取得并消耗相关经济利益，不符合条件1； 客户不能控制过程中的服务成果及设备，不符合条件2； 项目安装完成或调试验收前，公司对已完成履约部分不具有合格收款权，不符合条件3。

注：合格收款权，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规定：“有权就

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由上表所述，使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细分业务相关履约义务完成时，即环境技术服务类业务相关成果（方案、报告、规划等）取得批复或确认签收以及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通过客户确认签收或验收，表明客户接受该项服务，这些业务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不能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也不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是否能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符合以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四）发行人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

根据以上分析，发行人针对不同子业务的业务特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对环境技术服务中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环境工程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对环境技术服务中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以及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与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业务范围中具体业务及运营方式的比较情况，说明与南大环境等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并测算如果全部按终验法确认收入对报告期收入、利润、存货的影响

（一）结合发行人与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业务范围中具体业务及运营方式的比较情况，说明与南大环境等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具体业务及运营方式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具体业务及运营方式列示如下：

发行人	南大环境	永清环保	博世科
主营业务分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主营业务包括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	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工程服务、环境运营服务和环境咨询	主营业务包括环境综合治理、专业技术服务、运营等

发行人	南大环境	永清环保	博世科
<p>1.环境技术服务 实行项目管理制度，由相关部门实施具体项目，根据业务特点实行审核制度，经公司审定后向客户提供正式成果；</p> <p>2.环境工程服务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组织设备及材料采购，进行建筑或安装工程分包、完成工程实施、废水或固废转运处理等工作；</p> <p>3.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设备参数优化，提供成套环保设备、平台集成等成果</p>	<p>环境系统集成，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p> <p>1.服务方式以自主服务为主，同时对外采购部分设备、劳务、检测和施工服务；</p> <p>2.业务主要采用定制化服务的模式，即根据项目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确定服务方案</p>	<p>服务</p> <p>1.环境工程服务板块主要业务为土壤修复和大气治理业务；</p> <p>2.环境运营服务板块主要业务为固废运营、危废运营及新能源光伏项目；</p> <p>3.环境咨询服务包括环境咨询及环境检测业务，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p>	<p>以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和运营业务为主，经营模式包括EP、EPC、PPP、BOT和O&M模式等</p>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及运营方式比较结果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及运营方式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可比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发行人可比业务类型	可比业务及运营方式是否一致
南大环境	环境调查与鉴定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中环境工程设计服务	是
	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中的环保管家业务	环境技术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中的环保管家业务	
	环境系统集成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环境工程服务	是
永清环保	环境运营服务	公司无该类业务	

公司简称	可比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发行人可比业务类型	可比业务及运营方式是否一致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是
	环境咨询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是
博世科	环境综合治理	环境工程服务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是
	专业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是
	运营服务	公司无该类业务	

注：可比公司业务类型为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类型的运营方式基本一致。

3.发行人与南大环境等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列示如下：

项目类别	细分业务类别	发行人	南大环境	永清环保	博世科
环境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时点法	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时点法 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时段法	环评及咨询服务：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不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时点确认收入	专业技术服务：时段法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时段法	时段法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	时段法	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时点法 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时段法	时段法	未披露
	环境工程承包	时段法	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下：时点法	时段法	时段法
	环境修复工程	时段法	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时段法	时段法	时段法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时点法	以上：时段法	时点法	时点法

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差

异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环境技术服务收入

①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该类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南大环境基于其会计核算成本效益及合同数量等原因，其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环境调查与鉴定和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业务）对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永清环保未明确其环评及咨询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博世科专业技术服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南大环境同类业务部分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收入确认方法与其一致。南大环境同类业务部分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博世科同类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收入确认方法与其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 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	条件内容
条件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条件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条件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不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具体分析如下：发行人该业务开展无明显阶段性特征，报告需最终取得批复或客户对最终报告成果确认，因此，项目履约过程中，客户不能及时取得并消耗相关经济利益，不符合条件 1；客户不能控制过程中的服务成果，不

符合条件 2；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均为个性化定制，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该类业务合同中普遍未约定满足合格收款权的条款，因此不满足合格收款权，故不符合条件 3。

因此，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不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应当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 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分析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分析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的迹象	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业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客户在取得批复时点表明客户已接受该服务，客户已取得批复后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符合迹象 1-5，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环境调查与鉴定类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需获取最终报告或调查结果，为客户后续场地再开发利用提供依据，获取客户对该成果确认的签收单或系统公示时，表明客户已接受该服务。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符合迹象 1-5，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环境规划类服务	公司完成环境规划服务并取得客户对该服务认可的签收单，表明客户已接收该服务；相关规划文件发布，则表明该文件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符合迹象 1-5，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业务类型	业务分析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的迹象	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分析
	转移给客户。		
其他技术服务	客户需获取通过公示的竣工环保验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等，相关成果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符合迹象 1-5，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上述业务均为一次性交付成果后客户接受并最终受益，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此外，相较于时段法确认收入，时点法于项目完成之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更具谨慎性。

C.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从业务属性来看，公司提供的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领域，专业技术服务领域上市公司中采用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均有案例，部分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案例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方法
中国海诚	工程咨询	中国海诚的工程咨询合同履约义务，通常为向客户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成果且不满足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向客户交付技术成果取得合理证据时确认收入。	时点法
筑博设计	咨询服务	筑博设计提供的咨询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报告或成果之后，确认咨询服务业务收入。	时点法
永福股份	规划和咨询服务	永福股份向客户提供规划和咨询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服务并将相关资料及报告提交委托方后取得相关确认证明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时点法

公司名称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方法
国检集团	技术服务	<p>国检集团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及延伸服务。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已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p> <p>国检集团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分别为：1.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2.认证服务在现场审核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3.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在提交现场评审结果表或工作确认单等成果后确认收入；4.延伸服务在向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等成果或完成培训后确认收入。</p>	时点法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该类业务不符合时段法确认条件，应当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同类业务部分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且部分专业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该类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②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永清环保未明确其环评及咨询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博世科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发行人该类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2) 环境工程服务收入

除南大环境环境工程设计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和环境系统集成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下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外，发行人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发行人该类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3)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

除南大环境环境系统集成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外, 发行人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 (南大环境 300 万元及以下、永清环保和博世科) 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均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该类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与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业务范围中具有可比性的业务运营方式一致, 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 (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该类业务不符合时段法确认条件, 应当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同类业务部分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 10 万及以下的采用时点法, 10 万以上的采用时段法), 且部分专业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亦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因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该类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博世科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该类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③对于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除南大环境按照合同金额区分分别采用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外, 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具有合理性。

(二) 测算如果全部按终验法确认收入对报告期收入、利润、存货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 发行人按照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收入确认方法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时点法	35,817.68	86.49%	31,525.90	82.83%	30,937.17	83.75%
时段法	5,595.63	13.51%	6,536.32	17.17%	6,001.28	16.25%

收入确认方法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合计	41,413.32	100.00%	38,062.22	100.00%	36,938.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了 80%，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1. 测算终验法对财务结果的总体影响

发行人按照终验法模拟后收入、毛利和存货金额及比例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前	主营业务收入	41,413.32	38,062.22	36,938.45
	毛利	15,898.52	15,342.83	15,393.38
	存货	5,846.19	5,754.90	5,421.90
模拟后	主营业务收入	42,666.95	33,680.03	36,305.27
	毛利	16,259.46	13,953.79	15,117.74
	存货	8,985.08	9,622.55	6,313.63
变动情况	收入影响金额	1,253.63	-4,382.19	-633.18
	毛利影响金额	360.94	-1,389.04	-275.64
	存货影响金额	3,138.89	3,867.65	891.73
	影响收入比例	3.03%	-11.51%	-1.71%
	影响毛利比例	2.27%	-9.05%	-1.79%
	影响存货比例	53.69%	67.21%	16.45%

注：影响金额=（模拟后金额-模拟前金额）；影响比例=影响金额/模拟前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业务全部按照终验法进行模拟后，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相比申报数据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022年有所上升,其中2020年收入相较于目前数据下降1.71%、毛利下降1.79%;2021年收入相较于目前下降11.51%、毛利下降9.05%;2022年收入相较于目前数据上升3.03%、毛利上升2.27%。

2.不同业务类别测算终验法对财务结果的具体影响

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子业务有四类: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承包、环境修复工程,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模拟测算后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毛利和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模拟终验业务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收入差额	-984.65	-1,761.66	-138.14
	收入影响比例	-2.38%	-4.63%	-0.37%
	毛利差额	-134.59	-588.58	-139.59
	毛利影响比例	-0.85%	-3.84%	-0.91%
	存货差额	2,463.63	1,613.56	440.49
	存货影响比例	42.14%	28.04%	8.12%
环境工程设计	收入差额	-3.77	-388.11	-362.00
	收入影响比例	-0.01%	-1.02%	-0.98%
	毛利差额	-153.02	-146.99	-117.96
	毛利影响比例	-0.96%	-0.96%	-0.77%
	存货差额	583.35	560.20	336.30
	存货影响比例	9.98%	9.73%	6.20%
环境工程承包	收入差额	89.58	43.46	-133.04
	收入影响比例	0.22%	0.11%	-0.36%
	毛利差额	16.99	9.58	-18.10

模拟终验业务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影响比例	0.11%	0.06%	-0.12%
	存货差额	-	81.07	114.95
	存货影响比例	0.00%	1.41%	2.12%
环境修复工程	收入差额	2,152.48	-2,275.88	-
	收入影响比例	5.20%	-5.98%	-
	毛利差额	631.56	-663.05	-
	毛利影响比例	3.97%	-4.32%	-
	存货差额	91.91	1,612.82	-
	存货影响比例	1.57%	28.03%	-

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模拟测算后，对报告期内收入、毛利和存货影响较大的主要为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及环境修复工程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终验法模拟的财务影响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全部按照终验法进行模拟后，2020-2022 年收入及毛利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溯源技术示范项目影响，该项目金额为 3,020.00 万元，合同约定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后 3 年，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验收，当年 11 月份进入服务期，截至 2022 年末服务尚未完成，按照终验法不确认对应收入及成本，对应项目成本应计入存货，导致各期末存货分别增加 121.37 万元、862.74 万元和 1,624.35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末影响较大。

(2) 环境工程设计终验法模拟的财务影响

环境工程设计类业务全部按照终验法进行模拟后，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收入影响分别为-0.98%、-1.02%、-0.01%，毛利影响分别为-0.77%、-0.96%、-0.96%，该类业务规模较小，影响较小。

(3) 环境工程承包终验法模拟的财务影响

环境工程承包类业务按终验法进行模拟后,对2020-2022年收入、毛利及存货影响均未超过5%,影响较小。

(4) 环境修复工程终验法模拟的财务影响

环境修复工程类业务按终验法进行模拟后,对2021年、2022年的收入影响分别为-5.98%、5.20%,毛利影响分别为-4.32%、3.97%。

影响环境修复工程业务的主要项目为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项目,单价为450.00元/吨,2021年度处置41,786.09吨,2022年度处置2,658.17吨,合计44,426.26吨,采用终验法后,将导致2021年收入减少1,773.17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66%,2022年收入增加1,773.17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28%。

总体而言,由于公司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将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使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的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影响较小,但会导致期末存货结存的大幅增加,无法及时、真实反映企业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权责发生制原则。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1) 发行人按照终验法模拟确认收入前后,收入和存货趋势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模拟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938.45万元、38,062.22万元和41,413.32万元,稳定增长,模拟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305.27万元、33,680.03万元和42,666.95万元,收入先降后增。报告期内,模拟前发行人存货分别为5,421.90万元、5,754.90万元和5,846.19万元,稳定增长,模拟后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313.63万元、9,622.55万元和8,985.08万元,存货先增后降。上述模拟测算结果主要受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项目(环境修复工程业务)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溯源技术示范项目(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影响。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项目,单价为450.00

元/吨，2021 年度处置 41,786.09 吨，2022 年度处置 2,658.17 吨，合计 44,426.26 吨，发行人根据处置量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确认收入 1,773.17 万元和 112.85 万元，若按照终验法模拟则全部在 2022 年确认收入，模拟后导致 2021 年收入下降、2022 年收入增加。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时，期末不保留存货，若按照终验法模拟，则 2021 年不确认收入，项目处置成本确认为存货，导致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项目在 2022 年确认收入时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2022 年末存货变为 0 万元，导致 2022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溯源技术示范项目的服务期为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按照服务期分摊确认收入，若按照终验法模拟则全部在 2023 年确认收入，模拟导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下降，同时导致发行人 2023 年收入将增加 2,057.65 万元。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时，期末不保留存货，若按照终验法模拟，在收入确认前项目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存货，则导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项目合同约定乙方负责转移甲方收集的污染土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随着污染土的处置，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中关于时段法确认条件，且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溯源技术示范项目服务期自验收合格起 3 年，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验收，服务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为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提供环境监测服务，服务期内发行人保证设备连续运行，随着监测、分析服务的进行，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中关于时段法确认条件，且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上述两个项目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三、说明环境工程服务中的环境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环境工程设计服务与环境工程承包服务为两类单独的业务，各类业务对应签订不同合同，不存在同一合同同时涉及拆分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工程承包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九条，“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十条，“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企业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两类业务履约义务的识别及会计处理如下：

（一）环境工程设计

环境工程设计业务分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竣工验收期间现场服务等不同阶段，各阶段工作方式、资料交付方式和沟通协调方式具有相似性、顺延性和一贯性。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提交多阶段设计成果为目的，为企业提供重大服务以将该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服务整合，直至最终转让给客户，因此发行人将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二）环境工程承包

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包括工程项目的工艺设计和基于设计基础上的建安工程承包、设备、调试运行、整体交付，其中的工艺设计、工程承包、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的任何一项承诺产生变化都可能对其他两项承诺商品产生重大影响，三项承诺具有高度关联性，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的条件。因此，公司的环境工程承包业务中的各环节不属于可明确区分商品，应整合后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对于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请对照合同条款，拆分以客户签署或政府批复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比例情况，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环境技术服务中的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业务，和环境工程服务业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阶段，进一步说明履约进度确认的具体依据、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资产负债表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各节点之间的已发生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 对于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请对照合同条款，拆分以客户签署或政府批复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比例情况，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收入依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收入确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的确认应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基础，按照如下规则：（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3）确定交易价格；（4）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5）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均以合同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验收要求获取收入确认证据。

时点法业务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支持性依据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类型	合同条款（举例）	收入确认时点	支持性证据
建设项目环评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环保审批部门的技术审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一般为取得政府部门批复的时点确认收入、预评价和专项评价等为客户签署的正	批复文件或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业务类型	合同条款(举例)	收入确认时点	支持性证据
		式成果签收单时点	
环境调查与鉴定	提供质量合格的监测报告、正式检测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报告	正式成果确认时间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系统公示
环境规划类服务	提交文本及电子稿技术成果并通过评审、编制规划并通过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正式成果确认时间、批文时间、政府发布时间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批复文件
其他技术服务	乙方完成全部咨询工作, 由甲方验收合格; 报告通过技术审查	申报系统的提交时间、正式成果确认时间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备案表; 系统公示(申报); 排污口论证; 合同约定需获取批复的获取批复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完成系统搭建和项目验收; 完成方案设计并根据方案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至验收完成	客户确认的签收、验收时间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验收单

2.时点法确认收入业务不同收入确认依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以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按照客户签署或政府批复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批复	8,039.13	22.44%	6,007.66	19.06%	11,411.20	36.89%

收入确认依据 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签署	24,974.54	69.73%	24,484.24	77.66%	19,062.57	61.62%
系统公示	2,804.01	7.83%	1,034.00	3.28%	463.40	1.50%
合计	35,817.68	100.00%	31,525.90	100.00%	30,937.17	100.00%

注 1: 客户签署主要为业务报告(成果)签收单、验收意见等。

注 2: 系统公示主要为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平台公示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中按照政府批复或客户签署为依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0%、96.72%和 92.17%,即各期 90%以上的以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以政府批复或客户签署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以政府批复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业务占时点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6.89%、19.06%和 22.44%,金额分别为 11,411.20 万元、6,007.66 万元和 8,039.13 万元,其中主要为建设项目环评类业务,该类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1,179.85 万元、5,040.30 万元和 6,423.16 万元,该类业务合同一般约定工作成果需通过环保审批部门的技术审查,当为客户撰写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通过政府批复,表明客户的建设项目已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客户据此进行进一步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该类业务以取得政府批复文件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签署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时点法业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62%、77.66%和 69.73%,占比均在 60%以上,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大多以客户签署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服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以系统公示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业务主要为环境调查与鉴定、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技术咨询等,此类业务合同通常约定完成报告并由客户在相关平台或信息系统填报或公示,因此以满足系统公示的结果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3.时点法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收入确认依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依据
南大环境	环境技术服务	获取的节点资料包括报告/方案送交业主、通过审查或业主认可、向业主提交正式报告或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环境系统集成项目	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确认相关收入及费用
永清环保	环评及咨询服务	服务提供完成并经业主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博世科	专业技术服务	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发行人	环境技术服务	批复文件、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系统公示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验收单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或客户签收、验收等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一致性，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二) 结合环境技术服务中的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业务，和环境工程服务业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阶段，进一步说明履约进度确认的具体依据、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中的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业务、环境工程服务业务相关工作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工作内容及阶段	履约进度确认依据	外部证据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受业主委托，在约定服务期限内派驻专业人员为委托方提供项目全流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测、监理、环保工程设施、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	在整个履约期间内，按照直线法摊销确认	工作量签收单
环境工程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	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成	供应商提供的

业务类型	主要工作内容及阶段	履约进度确认依据	外部证据
承包	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本/预计总成本 当期收入=履约进度*预计总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工程月度进度单;工程量签收单;工程决算资料
环境修复工程	根据需要处置的危废、固废特性,确定修复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完工后将项目全过程处理处置资料交付给委托方。	根据已达到的修复工程量作为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当期收入=累计修复工程量*确认收入单价-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工程量签收单;工程决算资料
环境工程设计	环境工程设计业务分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验收期间服务等不同阶段。	根据已达到的里程碑作为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当期收入=合同的交易价格*履约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正式成果签收单;图审合格证;竣工验收报告

公司根据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环境工程服务的不同工作内容及阶段,按照不同的计算方式,合理确定了恰当的履约进度,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三) 资产负债表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各节点之间的已发生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发行人以“节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各类型业务中共四类业务涉及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段法),具体而言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按合同服务期分摊确认,环境工程承包按项目实际投入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环境修复工程按修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上述三类业务的项目成本通过合同履行成本归集,确认营业收入时同步结转至相应营业成本,项目履约进度与成本匹配;仅环境工程设计业务涉及按节点确认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工程设计业务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境工程设计	269.50	833.39	554.73

2.结合环境工程设计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节点法”确认收入的内部审批记录及外部证据获取情况

发行人环境工程设计项目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验收期间现场服务三个重要节点，由客户正式成果签收单、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进行书面确认，并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以客户正式成果签收单、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为收入确认依据，内部审批记录及外部证据获取情况如下：

(1) 公司的业务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验收期间现场服务为依据，项目收款具有典型的阶段性特征；外部证据由客户或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具有独立性和公信力。

(2) 从公司内控层面而言，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提交，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内部审批节点日期可以与外部证据日期相互印证，用客户正式成果签收单、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具有可验证性。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合理信赖原则，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后认为，以客户正式成果签收单、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确认收入与内部审批记录具有匹配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3.资产负债表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各节点之间的已发生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环境工程设计业务经客户验收的阶段性设计成果以“已达到的里程碑”

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对该业务于各里程碑节点之间已发生的成本均在发生当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不保留在存货中,具体分析如下:

环境工程设计业务履约进度通常分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验收期间现场服务,环境工程设计业务主要成本系人工成本,故在过程中归集的成本系智力活动的体现,且服务的客户需求具备高度个性化,若客户未确认设计成果很可能导致已付出的成本无法获得补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当期发生的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与建筑设计类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对比

发行人环境工程设计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与建筑设计行业上市公司相类似,对比了建筑设计类上市公司包括华阳国际、中衡设计、筑博设计、华蓝集团、霍普股份、汉嘉设计、建研设计共计 7 家公司,均以“已达到的里程碑”确认收入,各里程碑之间发生的成本于发生当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与发行人处理方法一致。

选取上述 7 家建筑设计类公司中新收入准则执行后发行上市的 3 家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华蓝集团《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的回复中披露“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客户对该设计阶段劳务成果的最终认可,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对已发生的设计劳务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尚未完工阶段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并不能够完全配比的情形,但经测算,该部分不能完全配比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且从整个项目周期而言,公司按照单个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

转，收入与成本具有配比性，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霍普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项目成本与项目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成本核算方面，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的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而收入确认方面，当设计项目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少量的设计项目，相应项目成本已发生、但相关工作量尚未经客户认可而未确认相应收入，进而使得项目成本、项目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时点上，不严格匹配。”

建研设计《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的回复中披露“公司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等结转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已发生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涉及按履约进度（时段法）确认收入的 4 类业务类型中，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环境工程承包业务、环境修复工程业务成本在发生当期直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环境工程设计业务各节点之间已发生的成本在发生当期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设计业务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五、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措施，客户对发行人工程出具的验收确认文件是否存在未盖章或签字的情形，及相应的瑕疵纠正措施；结合验收文件获取时点与出具时点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措施

为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规范性，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收入确认管理办法》《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销售类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建立了涉及收入确认相关的档案管理体系、合同管理体系及结算

管理体系，明确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各类资料的收集目录、收集的要求及时限，明确了收入确认各项要素及要求及收入确认文件的编制规范及审核流程。

因不同业务的经营模式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实施不同的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1.环境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内控措施

(1) 项目前期控制

业务部门确认接受委托意向，评估项目内容、项目风险，确认项目是否承接，对于确认承接的项目，拟定合同价格及条款，发起销售合同流程，经审核、审批后签订合同。

业务部门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协调人员安排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后，业务部门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 项目执行中控制

公司采取项目制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整体把控项目质量、工作安排和项目进度，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成果初步形成，业务部门按公司质量控制要求开展审核及修改工作。

(3) 项目完成控制

对于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类之外的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业务部门在项目结束后获取收入确认相关证据资料，财务部审核单据后，按照证据资料出具时间确认收入。

对于环境技术服务中的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类业务，业务部门提供定期报告、工作签收单等相关证据资料，财务部审核单据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环境工程服务收入确认内控措施

(1) 环境工程设计内部控制措施

环境工程设计项目前期控制、执行中控制与环境技术服务类似，对于项目完

成控制环节,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及时提交相关收入确认证据资料,财务部审核单据,按照证据资料出具时间确认收入。

(2) 环境工程承包及环境修复工程内部控制措施

①项目预算制定与管理

环境工程服务中的环境工程承包业务,业务部门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财务部确定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

为确保预算能够准确、及时反映各项目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公司对项目预算实行动态管理。

②工程项目过程管理

环境工程承包业务由业务部门每月提交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月度进度单并按照项目预算核实成本进度,财务部依据经核实的工程月度进度单计算项目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环境修复工程业务获取客户提供的工程量签收单等,财务部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确认内控措施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前期控制、执行中控制与环境技术服务类似,对于项目完成控制环节,其中: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货到现场且安装完成,经过客户确认后,签署验收单或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表,业务部门将符合收入确认的验收单或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表提交审核,财务部据此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在货到现场且经过客户确认签收后,签署到货确认单,获取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业务部门将符合收入确认的签收单提交审核,财务部据此确认收入。

(二) 甲方及监理方对发行人工程出具的验收确认文件是否存在未盖章或签字的情形,及相应的瑕疵纠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工程服务类业务主要分为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承包和环境修复工程三类子业务。对于环境工程设计类业务,公司获取阶段性经客户确认的正式成果签收单;对于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公司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

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累计履约进度，获取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签收单、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决算资料，同时获取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月度进度表，确认完工进度与形象进度不存在较大差异；对于环境修复工程业务，公司获取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签收单、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决算资料、处置情况说明等资料。

以上业务获取的资料均由甲方或监理方盖章或签字，不存在对发行人工程出具的验收确认文件未盖章或签字的情形，亦不存在瑕疵的补正措施。

(三) 结合验收文件获取时点与出具时点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验收文件获取时点与出具时点的差异在于：业务完成时，由业主签章确认的时点、批复文件落款盖章处的时点为验收文件出具的时点。验收文件一般采用邮寄或由业务人员带回等方式交至公司，公司收到验收文件时为验收文件的获取时点，通常情况下，发行人获取时点略晚于出具时点。

发行人不以验收文件获取时点，而以验收文件出具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的时点即为验收文件的出具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验收文件的出具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说明是否存在合同中止、终止项目，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而未冲减、应退回预收账款而未退回等情形；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追加工作量或审价后补价或核减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收入确认的依据，该等合同金额变化对各期产生的财务影响

(一) 说明是否存在合同中止、终止项目，说明收入确认方法

1. 合同中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中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数量/金额	中止项目后续执行状态
----	-------	------------

		转为终止项目	转为重新启动尚未完工	转为重新启动后已完工项目	仍为中止项目
合同中止数量	149	9	11	5	124
合同中止金额(含税)	4,384.43	248.66	674.80	145.46	3,315.51
累计已实现收入(含税)	394.12	248.66	-	145.46	-
累计已实现收入(不含税)	362.51	233.17	-	129.34	-
累计回款金额	1,928.99	248.66	389.17	126.07	1,165.09
应收(+)/预收(-)	-1,534.86	-	-389.17	19.39	-1,165.09

注：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49 个中止合同，含税合同金额合计 4,384.4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中止合同中 9 个合同已终止执行，合同金额 248.66 万元，确认收入 233.17 万元；16 个中止合同重新启动且已完工 5 个项目，确认收入 129.34 万元；剩余 124 个合同仍为中止状态。合同中止的主要原因系：（1）客户需求变化，暂停项目推进；（2）政府规划调整，方案待确定。

上述中止项目主要是由于外部政策变化或者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处于中止状态，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

2.项目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终止年度	合同数量	原合同金额	最终结算金额	收入金额(不含税)	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	34	1,656.38	713.98	672.15	674.08	39.90
2021 年	43	1,205.50	626.31	590.86	623.71	2.60

终止年度	合同数量	原合同金额	最终结算金额	收入金额 (不含税)	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	67	2,769.95	1,445.13	1,363.33	1,430.73	14.40
合计	144	5,631.83	2,785.42	2,626.34	2,728.52	56.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项目共计 144 个，其中：2020 年 67 个、2021 年 43 个、2022 年 34 个，终止原因主要为：（1）业主方放弃项目建设或计划调整；（2）政策或规划调整，原合同无继续执行需求，双方协商终止。报告期内，终止合同数量呈减少趋势。

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终止属于正常商业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3.69%、1.55% 和 1.62%，占比较低，相关终止项目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

（1）合同中止的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中止合同均为时点法确认收入的项目，该类项目以取得批复或客户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在项目中止的情形下，发行人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也无法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达不到收入确认的标准。因此需等待项目恢复执行，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履约义务，取得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后，方可确认收入。

（2）终止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已签订的合同及相关终止协议等文件，确认终止时间，按照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二）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而未冲减、应退回预收账款而未退回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而未冲减、应退回预收账款而未退回的情形。

(三) 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追加工作量或审价后补价或核减的情形, 若存在请说明收入确认的依据, 该等合同金额变化对各期产生的财务影响

1. 追加工作量或审价后补价或核减的情形及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追加工作量或审价后补价或核减的情形,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变更类型	变更原因	对 2022 年收入产生的影响		对 2021 年收入产生的影响		对 2020 年收入产生的影响	
			金额	影响比例	金额	影响比例	金额	影响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补价	实际工作量变化	7.55	0.02%	46.89	0.12%	18.87	0.05%
	核减	或咨询服务范围	-37.91	-0.09%	-29.75	-0.08%	-26.76	-0.07%
	合计影响	改变导致合同金额变更	-30.36	-0.07%	17.14	0.05%	-7.90	-0.02%
环境工程服务	补价	根据工程结算审核单, 工程审计后	-	0.00%	-	0.00%	-	0.00%
	核减	核减	-1.94	0.00%	-	0.00%	-	0.00%
	合计影响		-1.94	0.00%	-	0.00%	-	0.00%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补价	因甲方审计审核认定, 该项目实际	-	0.00%	-	0.00%	-	0.00%
	核减	工作量低于合同	-7.70	-0.02%	-	0.00%	-	0.00%
	合计影响	约定服务工作量, 需要对服务价格进行核减	-7.70	-0.02%	-	0.00%	-	0.00%
总计			-40.01	-0.10%	17.14	0.05%	-7.90	-0.02%

注: 上述统计口径为收入全部确认后, 因追加工作量或审价后补价或核减使得最终收入确认金额变化的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追加工作量或审价后补价或核减的情况较少, 报告期各期分别影响当期收入-7.90 万元、17.14 万元和-40.01 万元, 主要为环境技术服务。报告期内, 上述情况涉及的金额较小, 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也较低。

2.收入确认的依据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在综合考虑增补（核减）金额、前期已确认收入等因素的前提下，测算当期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在增补（核减）协议签订的当期相应调整收入，按照调整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补记为正，核减为负）及应交税金。

七、说明是否存在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亏损合同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亏损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无法收回的合同，报告期内，该类合同累计亏损金额 139.60 万元。

2.签订终止协议且发生亏损的合同，报告期内，该类合同累计亏损金额 27.3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上述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结存金额均执行了存货跌价测试，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对应销售合同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由于测试时点项目尚处于正常履行中，预计可取得销售合同对价，故测试结果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亏损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亏损合同类型	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分析说明
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无法收回的合同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p> <p>（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p> <p>（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p> <p>（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p>	<p>该类合同系由于甲方原因预计推进困难无法继续履行完毕，收入方面未满足终验法确认条件而尚未确认，已支出的项目直接成本构成合同履约成本，该部分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无法收回，发行人将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在很可能预计无法收回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p>
签订终止协议且发生亏损的合同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p> <p>（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p> <p>（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p> <p>（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p> <p>（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p>	<p>该类合同系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原因提出项目终止，根据终止协议发行人拥有现时收款权利，双方约定合同不再继续执行，发行人将已完成的工作移交给客户，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发行人在终止协议签订当期根据协议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合同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p>

亏损合同类型	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分析说明
	(五)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亏损金额累计 166.96 万元，占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少量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主要参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依据、计量方法等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查阅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类似的专业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并与发行人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并按照终验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工程承包的主要合同，分析相关业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业务，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 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管理办法和收入确认证据及时点资料等相关文件，结合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核查相关文件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抽查报告期内环境工程设计业务合同，以及对应的内部审批记录、外部证据资料，确认外部证据时间的准确性；

6.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查阅新收入准则，获取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情况，了解企业时段法下收入和成本会计处理方法，分析其合理性；

7.针对各类业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获取发行人合同台账，查阅合同的工作内容、交付成果、验收时点、付款比例等关键条款，检查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8.抽查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核实相关内外部证据的充分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成果交付等信息，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获取发行人中止合同清单，了解合同中止原因、收款情况、中止项目后续执行状态；查阅相关终止协议，复核终止项目账务处理的准确性；针对涉及合同变更的项目，获取合同变更依据，检查收入金额是否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10.查阅亏损合同清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亏损合同产生的原因；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政策，复核存货减值测试明细表，分析亏损合同处理的合规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的依据充分，与业务实质相吻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业务范围中具有可比性的业务运营方式一致，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①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该类业务不符合时段法确认条件，应当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同类业务部分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且部分专业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亦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该类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②发行人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博世科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发行人该类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③对于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除南大环境按照合同金额区分分别采用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外,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④发行人将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使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的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影响较小,但会导致期末存货结存的大幅增加,无法及时、真实反映企业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权责发生制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3.发行人环境工程设计服务与环境工程承包服务为两类单独的业务,各类业务对应签订不同的合同,不存在同一合同同时涉及拆分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工程承包的情形,两类业务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均基本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或客户签收、验收等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一致性,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根据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环境工程服务的不同工作内容及阶段,按照不同的计算方式,合理确定了恰当的履约进度,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各节点之间已发生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业务获取的资料均由甲方或监理方盖章或签字,不存在对发行人工程出具的验收确认文件未盖章或签字的情形,亦不存在瑕疵的补正措施;发行人按照验收文件的出具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合同中止、终止项目情况较少，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原因合理，收入确认的金额准确，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而未冲减、应退回预收账款而未退回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追加工作量或审价后补价或核减的情形，涉及金额较小，占收入的比重较低；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关于董事任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曾任职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锁目前还担任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环保联合会副主席，江苏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员工曾任职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辞职创设苏环院是否符合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2) 说明吴海锁所任其他职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未来吴海锁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员工曾任职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辞职创设苏环院是否符合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辞职创设苏环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员工均系公司发起人，该 94 名发起人均不属于公务人员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其中，吴海

锁、李冰、吴云波等 3 名发起人原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应参照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田爱军、吴剑原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属于领导干部，不适用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其他 89 名发起人原系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不属于领导干部，不适用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入股前任 职单位	入股前单 位性质	姓名	入股前任 职情况	行政职 务	是否具有事 业单位编制	是否为领 导干部
1	江苏省环 境科学研 究院	事业单 位	吴海锁	院长	正处级	是，已于 2016 年 3 月 放弃	其他领导 干部
2			李冰	副院长	副处级	是，已于 2016 年 3 月 放弃	其他领导 干部
3			吴云波	副院长	副处级	是，已于 2016 年 3 月 放弃	其他领导 干部
4			田爱军	所长	正科级	是，已于 2016 年 3 月 放弃	否
5			吴剑	办公室主 任	正科级	是，已于 2016 年 3 月 放弃	否
6	江苏省环 科咨询股 份有限公 司	国有企业	李延等 70 名发起人	职工	无	无	否
7	江苏省环 科院环境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丁霆等 19 名发起人	职工	无	无	否

(一) 94 名发起人不属于公务人员、不属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序号	规定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2006.04.09 实施, 已于 2020.03.03 被修订)	下列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列入公务员范围: (一) 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 (三) 各级行政机关; (四)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 (五) 各级审判机关; (六) 各级检察机关; (七) 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各级机关。
2	《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06) 27 号)	列入参照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及其参照管理的工作人员, 要参照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情况说明》,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不属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 5 名同志原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 94 名发起人不属于公务人员、不属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二)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系其他领导干部, 其辞职创设苏环院履行的程序**1. 相关规定**

规定	具体内容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2010.05.26 实施, 已于 2017.02.08 被废止)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 ……上述范围中已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适用本规定。

规定	具体内容
<p>《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p>	<p>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p> <p>.....</p> <p>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p>
<p>《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2013组厅字〔2013〕50号）</p>	<p>2.此次清理工作，对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意见》执行。具体应如何掌握？ 答复意见：《意见》所指的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他们在企业兼职（任职），应当参照《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p> <p>4.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如何参照《意见》执行？ 答复意见：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属经营性事业单位或者是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其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参见第3条）；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p>

根据上述《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2010.05.26实施，已于2017.02.08被废止）第二条和《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2013组厅字〔2013〕50号）第2条等规定，鉴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不属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吴海锁、李冰、吴云波作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系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属于其他领导干部，因此应参照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曾就职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根据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不属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吴海锁、李冰、吴云波所任职务及其工作职责不具有管理职能，不涉及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

因此，吴海锁、李冰、吴云波在苏环院任职属于在离职三年内到原任职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应参照适用第二条第三款“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2.相关程序

（1）环保系统环评脱钩的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37号）、《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环保系统直属单位以及直属单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环评机构参股。

2016年3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原名为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已更名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机构名称变更申请的报告》，经中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党组研究，同意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的职工以自然人身份出资组建苏环院。

苏环院 94 名发起人均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的职工，其设立苏环院系响应我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政策要求。

(2) 具体程序

2016 年 2 月至 3 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召开多次党组会，讨论确定环评机构脱钩工作主要相关事项：1.确定环评业务脱钩组建新公司必须遵循的原则，其中，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人员分流原则之一为：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院领导可以按照自觉自愿的原则选择去新公司还是留在原单位，如选择去新公司，须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脱离人事关系；2.确定由吴海锁作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脱钩工作第一发起人，吴海锁不再担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3.审议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 5 名同志辞职至新公司苏环院工作的事项，免去李冰、吴云波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并同意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 5 人辞职；4.同意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原职工以自然人身份出资组建苏环院。2016 年 3 月 1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出具《关于同意吴海锁等同志辞职的批复》（苏环人函〔2016〕4 号），经中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党组研究，同意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 5 名同志辞职。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辞职创设苏环院系为响应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要求，具有相应的政策背景，其已相应被免去领导职务并放弃事业编制，该等人员辞职创设苏环院事项已经中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党组同意，并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的批复，其辞职创设苏环院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2013 组厅字〔2013〕50 号）的规定。

(三) 其他 91 名发起人辞职创设苏环院不适用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

田爱军、吴剑 2 名发起人原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属于领导干部，不适用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其已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同意其辞职的批复。

其他 89 名发起人原系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不属于领导干部，不适用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其原单位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同意丁霆等 19 名同志辞职的通知》《关于同意李延等 70 名同志辞职的通知》，同意其离职并进入苏环院工作。

综上，公司发起人不存在违反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二、说明吴海锁所任其他职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未来吴海锁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一) 说明吴海锁所任其他职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吴海锁目前所任其他职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单位性质
1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副理事长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是由江苏省从事环境保护的科技工作者，以及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管理、产业等领域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副会长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由在江苏省辖区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的单位和相关专家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3	江苏省环保联合会	副主席	江苏省环保联合会是由各界热心于环境保护人士、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4	江苏省司法鉴定协会	副会长	江苏省司法鉴定协会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由江苏省行政辖区内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从事司法鉴定管理、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自愿组成的全省性、非营利性、专业性社会团体组织。

2.吴海锁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单位均系社会团体，现逐项对照分析如下：

规定	具体内容	是否满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1998.03.02 实施)	一、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所属部门的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兼任社会团体(包括境外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含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四、……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参照本通知执行。	吴海锁不属于该规定所限制的领导干部,不适用该规定。
《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规定不适用于企业及没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一、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吴海锁不属于退(离)休领导干部,不适用该规定。
《关于印发〈江苏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江苏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参加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p> <p>第三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p> <p>第四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p>	经查《江苏省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苏发改经改发〔2019〕1258号),上述任职单位中仅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属该规定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且吴海锁未担任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长(会长)、秘书长。因此,满足该规定要求。

综上,吴海锁所任其他职务符合相关规定。

(二) 如未来吴海锁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4月23日,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出具《说明》, 确认该会系由江苏省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技工作者, 以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管理、产业等领域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吴海锁在该会兼职期间不存在通过兼职行为为苏环院谋取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3年4月23日, 江苏省环保联合会出具《说明》, 确认该团体系由各界热心于环境保护人士、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吴海锁在该团体兼职期间不存在通过兼职行为为苏环院谋取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3年4月24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出具《说明》, 确认该协会系在江苏省辖区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的单位和相关专家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吴海锁在该协会兼职期间不存在通过兼职行为为苏环院谋取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3年4月24日, 江苏省司法鉴定协会出具《说明》, 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日, 尚未发现吴海锁通过兼职行为为苏环院司法鉴定所谋取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均系自行开拓获取, 吴海锁担任上述职务主要系为参与行业学术交流, 不存在利用该等职务为苏环院谋取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未来吴海锁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37号)、《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23号)、《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咨询股

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机构名称变更申请的报告》等关于环保机构脱钩政策文件；

2.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确定公务人员、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的范围，并比照发起人入股前任职信息，核查其是否符合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当时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出具的其不属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同志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且曾任职务及工作职责不涉及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的《情况说明》；

4.查阅并摘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脱钩工作的党组会议记录，取得并查阅《关于同意丁霆等19名同志辞职的通知》《关于同意李延等70名同志辞职的通知》等发起人原工作单位同意其辞职的相关文件；

5.查阅《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关于印发〈江苏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社会团体兼职限制规定，网络核查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取得并查阅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江苏省环保联合会、江苏省司法鉴定协会的出具的说明及其章程、官网简介等文件，吴海锁及发行人在该等社会团体的任职、会员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员工曾任职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辞职创设苏环院符合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

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2.吴海锁所任其他职务符合相关规定，如未来吴海锁不再担任上述职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18.关于房屋及土地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创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为 27,522.30 平方米，坐落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建筑物，主要办公场地房屋均为租赁，且有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

(1) 说明南京华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获取途径、取得价款、使用计划等情况，取得程序和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2) 说明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租赁的未登记备案房屋的具体用途，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使用该等房屋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南京华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获取途径、取得价款、使用计划等情况，取得程序和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一) 南京华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获取途径、取得价款、使用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创（全称：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同）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该土地使用权的获取途径、取得价款及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价款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0053861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	27,522.3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2018.11.06-2068.11.05	出让	8,158万元(不含税)

南京华创拟在该土地上实施“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实验检测中心项目”募投项目以及“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并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其他建设项目。

公司拟向南京华创租赁总部大楼实施“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募投项目。

(二) 南京华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和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1. 南京华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 1995.05.19 实施, 后于 2020.11.29 被修订)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和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江北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南京华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取得,取得方式为出让,并于 2018 年变更受让方为南京华创。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 2018 年 6 月 29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现已更名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同)发布《南京市本级(32010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序号:南京市本级工网挂[2018]宁新区工第 05 号),以挂牌方式出让地块编号为 No.宁新区 2018GY1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挂牌交易竞得该土地使用权。

(3)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

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112018CR0036），发行人受让位于东至华创路、南至云飞街，西至云环路、北至园胜路总面积为27,522.19平方米的宗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8,158万元（不含税），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发行人后续根据约定缴纳了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和相应税费。

（4）2018年11月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关于同意变更研创园 YCY-KY-015 地块（NO.宁新区 2018GY11）受让方的批复》，同意该地块受让方由发行人变更为南京华创。

（5）2018年12月3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1201830065 号），认定南京华创前述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2019年10月18日，南京华创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3861 号）。

综上，南京华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合规。

2.土地使用权目前使用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上的拟建项目已完成深基坑支护、地下室工程，南京华创的建筑用途主要为办公科研、实验检测、相关配套设施，符合《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用途“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2023年5月15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南京华创所持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3861 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和目前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土地使用符合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的用途；该土地已按时开发建设，不存在闲置土地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该局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或风险。

因此，该土地使用权目前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二、说明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租赁的未登记备案房屋的具体用途，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使用该等房屋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一) 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租赁的未登记备案房屋的具体用途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的主要办公场地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期限	面积 (m ²)
1	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镇江环科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180 号 8 号楼 509 室、513 室、514 室	2022.07.01- 2023.06.30	93.00
2	江苏华新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海安有限	海安高新区科创园(核心区 D 栋 4 楼南侧)	2022.03.01- 2023.02.28 注	225.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2 房产已办理完毕续租手续，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上述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均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日常办公使用，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原因主要系出租方未能配合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二) 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使用该等房屋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前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

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被处以罚款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已出具承诺：“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2、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本人保证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该等房屋。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承租面积较小，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部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罚款，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 1995.05.19 实施, 后于 2020.11.29 被修订) 等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法律法规, 取得并查阅了南京华创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挂牌受让的公告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纳税凭证及江北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

询结果证明等文件，核查南京华创所持土地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规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确认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等，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核查相关租赁房产用途、未做备案登记的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因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纠纷，并网络核查公司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纠纷；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相关法律规定；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土地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华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为出让，取得价款为人民币 8,158 万元（不含税），南京华创拟在该土地上实施“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实验检测中心项目”募投项目以及“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并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其他建设项目，公司拟向南京华创租赁总部大楼实施“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募投项目，南京华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和目前使用情况合规；

2.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该等房屋。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承租面积较小，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部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罚款，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与参股 30%的关联方安环院合作开展环评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环院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22.31 万元、48.91 万元和 33.96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鹤林水泥采购污染土处理等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37.18 万元和 119.26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海安水务提供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金额分别为 3,871.26 万元、110.13 万元和 266.65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参与设立安环院的背景,安环院的业务开展情况,安环院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安环院合作的具体模式,发行人向安环院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2) 说明发行人与鹤林水泥的合作背景,对比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与鹤林水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说明发行人与海安水务提供服务的合作背景,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4) 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说明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参与设立安环院的背景，安环院的业务开展情况，安环院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安环院合作的具体模式，发行人向安环院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一) 说明发行人参与设立安环院的背景，安环院的业务开展情况，安环院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参与设立安环院的背景

为推进安徽地区的业务开拓，基于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市场的地域优势，协同发挥苏环院在环境咨询服务领域的技术实力，发行人与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朗环保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安环院，以期形成合作共赢的局面。

2. 安环院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安环院主要从事环境咨询、环保管家、环境工程等业务，主要市场区域在安徽省，客户类型主要是工业园区和企业，项目类型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竣工环保验收及环保管家服务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3.93 万元、2,043.64 万元、1,785.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45 万元、377.39 万元、256.87 万元。

3. 安环院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安环院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9.28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699号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领域（包括污水处理与水资源治理，固废、危险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大气治理，土壤修复与治理）及市政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工业给排水工程及水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项目投资、施工以及运营管理；环保设备及环保软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及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他环保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安环院股份占比	40%
控股方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

(2) 合肥天朗环保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合肥天朗环保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12.21
出资额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699号安徽环境科技大厦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有安环院股份占比	30%
控制方	汪健伟持有51.6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环院其他股东中，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天朗环保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安环院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说明发行人与安环院合作的具体模式，发行人向安环院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1. 发行人与安环院合作的具体模式

在安环院成立初期，发行人与安环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合作模式

进行了约定。在业务开发阶段，安环院利用常驻当地的优势积极开展市场开拓工作，负责合作项目的前期接洽、合同谈判等工作，苏环院负责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进行审核，技术可行则由苏环院签订合同。在项目执行阶段，合作初期安环院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开展项目资料的资料收集、现场工作及基础内容编制等，苏环院负责安排技术团队全程项目管理和报告审核，对安环院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初稿编制完成后，双方共同组织完成内部审核。

随着安环院技术团队不断发展成熟，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双方合作模式逐步过渡到由安环院独立承接并完成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环院交易金额逐步减少。

2. 发行人向安环院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苏环院与安环院合作初期，苏环院留存业务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实施成本，其他 90% 金额在扣除苏环院支付监测费及其他委托服务费等实际费用的支出后，剩余部分支付给安环院作为项目实施费用；部分项目发行人承担了较多基础内容编制的工作，因此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重新协商确定了收益分配的金额。

在安环院技术团队、业务体系不断发展成熟后，发行人与安环院交易逐步减少，对于安环院独立承接并完成的项目，发行人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合作框架协议》仅针对发行人与安环院合作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了约定，由安环院独立承接并完成的项目不涉及双方合作事项、无需进行收益分配。根据发行人与安环院分别出具的关于双方合作情况的书面说明，自发行人参与出资设立安环院以来，发行人与安环院均不存在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情况，发行人与安环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交易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旨在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安徽市场，培育安环院做大做强，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实际分工情况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说明发行人与鹤林水泥的合作背景，对比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与鹤林水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 发行人与鹤林水泥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向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林水泥”）提供建设项目环评等环境技术服务。2019 年底，鹤林水泥在苏环院的建议与协助下，开展了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污染土项目环评，并顺利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鹤林水泥由此具有承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染土的水泥窑协同处置资格。为进一步延伸拓展生态修复及固体废物处置业务，基于苏环院在固体废物鉴定、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生态修复等环保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结合鹤林水泥于 2019 年实现的水泥窑协同处理能力，各方决定由苏环院主导设立镇江江苏鹤，合力推进生态修复与固废资源化业务，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成立生态修复与资源化利用科技公司的框架协议》。

(二) 对比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与鹤林水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鹤林水泥采购污染土处置服务的价格系发行人根据对应主项目的处置单价考虑合理利润，并结合处置规模、污染土预处理难度、综合利用可行性以及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与鹤林水泥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服务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元/吨)	处置规模 (吨)	交易金额 (万元)
1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受污染土壤处置	796.46	59.64	4.75
2	鹤林水泥	原林通化工老厂区西北角固体废物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377.36	195.46	7.38
3	鹤林水泥	丹阳市开发区胡桥林场 1 工区铝灰填埋点地块应急处置	377.36	493.02	18.60
4	鹤林水泥	兴化经济开发区广石建材有限公司污染土壤处置	188.68	6,131.04	115.6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元/吨)	处置规模 (吨)	交易金额 (万元)
5	鹤林水泥	兴化经济开发区天中塑胶有限公司污染土壤处置	188.68	10,994.20	207.44
6	鹤林水泥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	188.68	44,426.26	838.23
7	鹤林水泥	水泥窑协同处置镇江市中山东路2号地块污染土壤	264.15	2,616.06	69.10

注：序号7合同约定处置量为“暂定12,000吨”，截至报告期末处置量为2,616.06吨。

序号1项目，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采购处置服务的价格为796.46元/吨（含税900元/吨），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当地市场行情、污染土处置难易程度等协商确定。该项目处置单价高于鹤林水泥处置单价，主要原因是：①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系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批复明确的该项目业主方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受污染土壤接收、处置单位，供应商议价能力较高；②该项目污染土处置量较小，处置量共计59.64吨，采购金额（不含税）共计4.75万元，总体规模较小。

根据鹤林水泥提供的相关协议，其向独立第三方镇江市丹徒区工业资产管理总公司提供污染土处置服务的单价为200元/吨（含税）。发行人与鹤林水泥签署的《关于成立生态修复与资源化利用科技公司的框架协议》约定的污染土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价为200元/吨（含税），序号4、5、6的项目按照《关于成立生态修复与资源化利用科技公司的框架协议》约定的污染土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价向鹤林水泥采购相关服务，符合发行人与鹤林水泥合作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序号2、3的项目，发行人向鹤林水泥采购固废处置服务定价为377.36元/吨（含税400元/吨），处置单价高于污染土处置单价，系由于该两个项目所处置的固废非污染土，该等固废进入水泥窑处置后无法实现综合利用、不能降低水泥企业的运营成本，因此该等固废处置定价高于污染土处置具有合理性，双方根据处置规模、市场行情和处置难易程度等协商确定该等固废的处置价格。

序号 7 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定价为 264.15 元/吨（含税 280 元/吨），定价较序号 4、5、6 项目有所提高，系由于鹤林水泥承担了污染土壤的分筛、清理杂物等预处理工作，经协商处置单价相应调增。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且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与海安水务提供服务的合作背景，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与海安水务提供服务的合作背景

2019 年 2 月，为进一步推动海安市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动海安市环境保护工作，由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控股方、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水务”）作为国有资本参与方，联合南通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各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安有限的主要目标是依托发行人的优势技术力量，提升环境综合服务能力的本地化水平，提高对海安地区环境服务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效率，共同推进海安市的环境综合服务业务开发。

（二）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安水务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及运维	公开招标
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方案编制及相关服务	商务谈判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商务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安水务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中，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及运维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方案编制及相关服务、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用商务谈判定价，这两个项目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方案编制及相关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84.91	-	-	47.95%
2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环境技术服务	52.83	-	-	29.56%

上表序号 1 的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方案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处于同类业务的正常水平，定价较为公允；序号 2 的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毛利率较同类业务偏低，主要系该项目为海安市三条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可研报告编制项目，工程涉及河流较长，相关的入河排污口等污染物汇流点及周边小区住户较多，排查工作量大；由于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要求紧迫、且对河道现状情况描述要求较高，需委托当地熟悉情况的第三方协助现场排查工作，使得项目直接成本占比略高，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上表两个项目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向海安水务销售的服务均履行了国有企业采购批准程序，定价公允。

四、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说明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批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监事会审批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监事会确认,公司预计2021年、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确认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股东大会审批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完整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交易发表确认意见。

(二) 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建立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等。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等做出了规定。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

及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2.相关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要求发行人向其本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其本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部分。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安环院、鹤林水泥及海安水务等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等文件，取得发行人与安环院分别出具的关于双方合作情况的书面说明；

2.对主要关联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合作的背景、合作的具体模式以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等；

3.查询与关联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内部审批文件以及相应的会计凭证，核实相关交易往来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履行的程序、定价原则以

及合法合规性；

5.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文件，核查公司组织运作与内部治理的健全性；

6.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

7.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协议、凭证及比价文件，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核查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10.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推进安徽地区的业务开拓，与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朗环保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安环院；报告期内，安环院主要从事环境咨询、环保管家、环境工程等业务；安环院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分成模式，在苏环院与安环院合作初期，苏环院留存业务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实施成本，其他 90%金额在扣除苏环院支付监测费及其他委托服务费等实际费用的支出后，剩余部分支付给安环院作为项目实施费用；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实际分工情况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自发行人参与出资设立安环院以来，发行人与安环院均不存在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情况，发行人与安环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为进一步延伸拓展生态修复及固体废物处置业务,苏环院、鹤林水泥等各方共同决定由苏环院主导设立镇江苏鹤,合力推进生态修复与固废资源化业务;相关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海安水务共同投资设立海安有限的主要目标是依托发行人的优势技术力量,提升环境综合服务能力的本地化水平,提高对海安地区环境服务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效率,共同推进海安市的环境综合服务业务开发;发行人向海安水务销售价格公允;

4.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确认程序已完整履行;发行人建立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关于财务内控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通过办公室主任谢祥峰个人银行卡支付员工奖金、报销费用及收支备用金的情形。截至 2020 年初的个人卡银行余额 6.14 万元,已于 2020 年 6 月归还至公司账户;截至 2020 年初的备用金余额 93.55 万元,员工借款余额 28.00 万元,合计 121.55 万元已由相关员工于 2020 年 6 月偿还至公司账户,相关个人卡亦随后全部注销完毕。2020 年 6 月个人卡注销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2) 2019 年,发行人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后已经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初已经清偿全部本金,相关利息已于 2020 年 5 月付清。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公司内部程序,说明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

(2) 说明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金额、本息还款日期及还款金额、还款方式等,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进一步说明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后续加强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公司内部程序,说明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

(一) 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2019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李冰、吴云波、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出情形,南京环科持股及退出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二、说明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金额、本息还款日期及还款金额、还款方式等,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均履行了公司资金支付的批准程序。此外,2022年10月,发行人董事会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程序。

(二) 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在2019年及以前,彼时发行人未建立有效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发行人后续充分意识到加强内部控制的重要性,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

的非经营性占用。

2020 年以来，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了资金往来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良好，有效防范和杜绝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除 2020 年 5 月关联方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外，2020 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立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苏环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二、说明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金额、本息还款日期及还款金额、还款方式等，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均已归还，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相关利息已付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形式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方式	说明
李冰	拆出	50.00	2018.04.03	2019.12.08	购房借款	银行转账	借款年化利率 4.75%
李冰	拆出	60.00	2018.04.03	2019.12.07			
李冰	拆出	30.00	2018.04.03	2019.12.06			
李冰	拆出	60.00	2018.04.03	2019.09.02			
李冰	拆出	20.00	2018.08.09	2019.12.04			
吴云波	拆出	60.00	2018.12.18	2019.03.15	子女留学	银行转	借款年

关联方	拆借形式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还款方式	说明
					存款保证金借款	账	化利率 4.35%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	2019.05.15	2019.11.05	资金周转	本金货款抵偿/ 利息银行转账	借款年化利率 10%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李冰、吴云波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的相关本息均已结清。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检测服务供应商。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书》，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向发行人借款 200 万元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10%，到期一次性偿还。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书》，约定以发行人应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测费用 200 万元抵销借款本金 200 万元，借款期限变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97,222.22 元利息。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上述借款本金已全额抵偿，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相关利息已付清。

(二) 南京环科持股及退出涉及的资金往来

2018 年 7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明确以南京环科受让并持有离职员工股份。具体款项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提供，经由南京环科 5 名合伙人（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交付至南京环科，专项用于向离职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缴纳相应税款。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 74 名股东分别与南京环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按各自当时相对持股比例受让南京环科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支付相应对价。南京环科取得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后，当月即通过南京环科 5 名合伙人（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归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环科与发行人往来款项已结清。上述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交易日期	转出金额	转入金额	交易对方	资金实际用途
南通苏环	2018.08.24	22.50	-	吴海锁	南京环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南京环科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93.03 万元，2020 年 1 月代缴个人所得税 19.65 万元。
	2018.08.24	17.95	-	李冰	
	2018.08.24	14.62	-	吴云波	
	2018.08.24	11.30	-	田爱军	
	2018.08.24	8.63	-	吴剑	
	2019.08.12	8.32	-	吴海锁	
	2019.08.12	6.64	-	李冰	
	2019.08.13	5.41	-	吴云波	
	2019.08.12	4.18	-	田爱军	
	2019.08.12	3.19	-	吴剑	
	2019.12.31	-	30.82	吴海锁	2019 年 12 月，南京环科收到股权转让款共计 112.68 万元，当月即通过 5 名董事归还了南通苏环的借款。
	2019.12.31	-	24.59	李冰	
	2019.12.31	-	20.03	吴云波	
	2019.12.31	-	15.48	田爱军	
	2019.12.31	-	11.83	吴剑	
合计		102.75	102.75	-	-

由于发行人上述资金安排已履行了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资金用途系承接离职员工股份，并非利用职务便利牟取私利，且资金往来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清，若根据市场利率计算产生的资金占用费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未约定利息对发行人利益未有重大损害，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李冰、吴云波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的相关本息均已结清，发行人与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年利率 10% 计提了利息，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均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南京环科持股及退出涉及的资金往来用途系承接离职员工股份，并非利用职务便利牟取私利，且资金往来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清，若根据市场利率计算产生的资金占用费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未约定利息对发行人利益未有重大损害，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进一步说明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后续加强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一) 个人卡

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对上述不规范事项按照业务发生的实质排查，财务上追溯调整处理。截至 2020 年初的个人卡银行余额 6.14 万元，已于 2020 年 6 月归还至公司账户；截至 2020 年初的备用金余额 93.55 万元，员工借款余额 28.00 万元，合计 121.55 万元已由相关员工于 2020 年 6 月偿还至公司账户，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个人卡未发生支出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将控制的相关人员个人卡注销。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加强对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梳理，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组织学习培训等形式积极整改，公司进一步完善《费用报销流程及审批权限暂行规定》《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控制节点、审批权

限进行了统一规范化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账户开立、使用、监管方面的管理，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经过持续整改与规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能够持续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自 2020 年 6 月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李冰、吴云波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的相关本息均已结清。发行人与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年利率 10% 计提了利息，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均已结清。南京环科持股及退出涉及的资金往来用途系承接离职员工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清。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范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同时，为了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发行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六)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

(七) 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五、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发行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

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六)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七) 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五、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运行情况良好。除 2020 年 5 月关联方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外，2020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认识到财务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主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整改，完善了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财务内控体系，且执行情况良好，上述不规范行为自 2020 年 6 月以后未再发生，相关防范措施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

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立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公司资金审批及支付流程、资金拆借行为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利息计提情况，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说明、收付款凭证，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7.查阅了相关个人卡的资金流水和销户资料、台账记录，逐笔核对大额资金流向，并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

8.查阅发行人《费用报销流程及审批权限暂行规定》《备用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文件，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2.2019年，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李冰、吴云波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拆借的相关本息均已结清，发行人与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

年利率 10%计提了利息，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均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南京环科持股及退出涉及的资金往来用途系承接离职员工股份，并非利用职务便利牟取私利，且资金往来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清，若根据市场利率计算产生的资金占用费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未约定利息对发行人利益未有重大损害，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公司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自查、整改，完善了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目前已建立并完善了财务内控体系，且执行情况良好，上述不规范行为自 2020 年 6 月以后未再发生，相关防范措施有效。

21.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包括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验检测中心项目。

(2) 发行人采用“管理总部——业务分所”两层市场营销架构，各业务单元既是业务承做部门，也是业务承接部门。发行人对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实行项目管理制，由相关领域部门实施具体项目。随着业务量增长，发行人需要在各地设置分支机构或安排项目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业务环境技术服务主要项目地区分布于常熟、南通、泰州、南京、内蒙古、镇江。

请发行人：

(1) 说明募投项目各项主要支出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预期实现的效果或效益，租赁总部大楼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募投项目之间具体差异情况，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之间的直接联系。

(2) 结合公司目前员工人数、开展业务所需设备材料、业务经营模式及主

要项目地域分布等因素，详细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 详细说明各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详细说明各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一) 各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创的自有土地，各募投项目具体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房产使用方式	证书编号
1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南京华创	自有土地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0053861号
2	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苏环院	承租南京华创房产	
3	实验检测中心项目	南京华创	自有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华创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二) 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159.90	12,159.90
2	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4,490.87	14,490.87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实验检测中心项目	8,108.13	8,108.13
合计		34,758.90	34,758.90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等程序，募投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科研设计和实验中心用楼、设备购置等，均与房地产业务无关。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有明确的投向安排，不会投入相关房地产项目。

2.本次募投项目中，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实验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创，发行人及南京华创目前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不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3.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

4.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3861 号）所载内容，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相关土地用途不支持房地产开发。

5.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投项目不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聚焦主业发展，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4）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南京华创持有《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0053861号）、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核查募投项目是否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不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各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各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2.关于信息披露及执业质量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部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政策出台时间较早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同时发行人未充分披露现行法律规定、行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认为自身拥有高效的运营管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的竞争优势。

(3) 发行人认为自身仅存在“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省外市场有待开拓”及“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两项竞争劣势。

(4)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发行人技术团队是国内最早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团队之一”“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在技术创新、项目经验、专业人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5)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等部分存在“国家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支持力度将会加大”等表述。

请发行人：

(1) 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避免简单重述行业共性法律法规政策。

(2) 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方面的不利影响或重大挑战，并进一步提示相关政策风险。

(3) 说明“高效的运营管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的竞争优势”是否为发行人独有优势或优势程度明显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如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4) 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四十四条等规定，从主营业务服务的业务链、具体架构、相关对比参数等方面运用图表结合数据，补充披露反映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的相关最新市场数据，详细说明竞争劣势披露的完整性。

(5) 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等规定，删除可能存在市场推广和宣传用语性质的表述，并进一步完善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全面完善，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执业质量。

回复：

一、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避免简单重述行业共性法律法规政策

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二、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方面的不利影响或重大挑战，并进一步提示相关政策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部分和“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风险提示：

“相关法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经营资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取得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司法鉴定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等业务经营资质。但仍不能排除因政策、法规重大变化导致现有资质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风险以及现有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②准入门槛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正式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若未来国家对于环境服务业企业资质政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导致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或放开，则行业内企业数量可能迎来迅速增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受到冲击的风险。

③运营模式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若未来发行人业务链任何环节相关的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甚至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说明“高效的运营管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的竞争优势”是否为发行人独有优势或优势程度明显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如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业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质量控制制度，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非发行人独有，因此已删除相关表述。

四、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四十四条等规定，从主营业务服务的业务链、具体架构、相关对比参数等方面运用图表结合数据，补充披露反映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的相关最新市场数据，详细说明竞争劣势披露的完整性

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

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部分补充更新了行业收入变化历史情况及预测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部分更新了市场竞争格局最新数据，补充披露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结构、业务内容、经营模式、核心技术、市场地位、行业排名、竞争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竞争劣势：

“③业务多元化布局有待深化

发行人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但报告期内与环境技术服务相比，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环境工程服务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规模和发展速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需要进一步开展专业技术团队建设、引进先进专业设备，以实现差异化竞争。

发行人现有的专业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数量规模相对较小，需进一步扩充专业检测设备和人员、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等，切实提升检测服务能力。

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亟需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充人才队伍、购置先进设备，进一步深化业务的多元化布局。”

五、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等规定，删除可能存在市场推广和宣传用语性质的表述，并进一步完善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修改或删除关于“行业领先”“全国领先”“竞争优势明显”“发

行人技术团队是国内最早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团队之一”等可能存在市场推广和宣传用语性质的表述，并删除了风险因素中关于有利因素的内容。

六、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对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梳理；

2.查阅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政策风险；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的公开披露信息；

4.取得并查阅最新行业研究报告，取得分析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的相关最新市场数据；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竞争劣势；

5.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等规定，全面梳理并删除可能存在市场推广和宣传用语性质的表述，并进一步完善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政策风险；

3.发行人已删除“高效的运营管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的竞争优势”相关内容；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最新市场数据、发行人竞争劣势；

5.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等规定，修改了《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和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邵 珺

张 辰

2023 年 6 月 26 日